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佑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盈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柯宗志、彭俊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彥丞